



#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季度業績公佈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長 概約值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0,196	81,670	5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2,640	6,484	95%
每股盈利	0.0126美元	0.0086美元	47%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0,196	81,670
銷售成本		(112,951)	(71,652)
毛利		17,245	10,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5	2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6)	(110)
行政開支		(3,127)	(2,199)
其他開支		(40)	(250)
融資成本		(343)	(4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44	7,250
所得稅	5	(1,904)	(76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2,640	6,484
股息	6	—	—
每股盈利－基本	7	0.0126美元	0.0086美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88	84,146
土地租賃預付款	7,200	7,223
遞延稅項資產	236	1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6,024</u>	<u>91,5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432	23,174
應收貿易賬款	177,135	168,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5	6,285
可收回稅項	1,611	1,6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52	53,990
流動資產總額	<u>254,365</u>	<u>253,4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9,053	151,2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4	8,514
計息銀行借貸	10,531	12,89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53	7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20	4,521
應付稅項	3,377	3,475
流動負債總額	<u>174,128</u>	<u>181,323</u>
流動資產淨額	<u>80,237</u>	<u>72,0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6,261</u>	<u>163,63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54	1,006
遞延稅項負債	447	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01</u>	<u>1,319</u>
<b>資產淨值</b>	<u>174,960</u>	<u>162,320</u>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82	1,282
儲備	164,703	152,063
擬派末期股息	8,975	8,975
<b>權益總額</b>	<u>174,960</u>	<u>162,320</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透過與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Regent BVI」)股東換股，收購Regen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Regent BVI透過與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之股東換股，收購峻凌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因此成為中間控股公司，而Regent BVI則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相關之承包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註冊成立。台表台灣乃在台灣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經營權安排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  
— 詮釋第14號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sup>2</sup>

<sup>1</sup>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全年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全年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本集團產品面對相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最終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提供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27,066	78,825
承包收入	3,130	2,845
	<u>130,196</u>	<u>81,670</u>

### 5.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BVI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董事認為峻凌香港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生產商，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之利潤分配處理，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因此，峻凌香港已就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75%)之稅率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3%)。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峻凌蘇州」)及台表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台表蘇州」)須按2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中國所得稅法，台表蘇州適用先前法規之條文，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該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於最長五年期間內結轉使用)後)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納稅。台表蘇州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五年，故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按12.5%納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台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台表南京」)及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峻凌佛山」)須按2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中國所得稅法，台表南京及峻凌佛山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於最長五年期間內結轉使用)後)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納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台表南京仍有稅項虧損，而峻凌佛山尚未開始營運。因此，兩者皆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台表寧波」)、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峻凌寧波」)、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峻凌寧波保稅區」)及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峻凌廈門」)須按18%(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至18%)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中國所得稅法，峻凌寧波保稅區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於最長五年期間內結轉使用)後)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納稅。峻凌寧波保稅區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故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按9%納稅。峻凌廈門仍有稅項虧損，故無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台表寧波及峻凌寧波尚未開始製造或貿易活動，故並無應課稅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峻凌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峻凌廊坊」)及峻凌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峻凌成都」)須按25%(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峻凌廊坊及峻凌成都尚未開始製造或貿易活動，故並無應課稅收入。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普通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2,640</u>	<u>6,48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750,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640,000美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計算。

比較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484,000美元除以被視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的股份合共750,000,000股計算。該股份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的30,556股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時資本化發行之後發行的749,969,444股股份。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期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30,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1,67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42%。收入增加主要是全球TFT-LCD行業持續增長導致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訂單增多所致。本集團之SMT生產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條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4條，得以滿足主要客戶之新增需求。

### 毛利

由於持續擴充產能、加強規模經濟效益及優化供應鏈管理，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27%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25%。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毛利則增加約72.14%至約17,250,000美元。

###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增加約95%至約12,64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48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1)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及(2)對經營開支之成本管理得宜。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0,24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80,000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約254,37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4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174,13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320,000美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倍穩步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0,53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9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無其他借款及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零及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貿易賬款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5.08%，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9.36%持續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25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99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配售及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後，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51,3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額度為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美元）。貸款額度無抵押，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該貸款額度。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察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庫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投入資本開支約6,640,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39,500,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中撥款。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39,280,000美元，主要是對國內子公司投入資金有關，並將於三年內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中撥款支付。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約76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0美元）已抵押予有關中國海關當局作為貿易加工按金。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150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4,27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970,000美元）。

本集團亦已有股份獎賞方案及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之購股權計劃。該股份獎賞方案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1,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

	披露於招股 章程之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建造生產設施	74.0	62.8
購買及安裝生產線	327.0	98.0
	<u>401.0</u>	<u>160.8</u>

所得款項之剩餘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 前景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加強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來自客戶增加的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服務，並會與其他大型面板製造商建立關係，以擴大客戶層面。本集團亦努力從事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繼續透過以下行動擴展業務：(1)主要在蘇州、南京、寧波、廈門及佛山新增25條SMT生產線，以滿足日益增長之需求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2)推出LED光棒等新產品，以應付TFT-LCD面板行業之新產品應用需要；及(3)在廊坊、天津及成都設立生產廠房。

展望未來，受惠於LCD電視市場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健康增長。本集團將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把握有關商機，務求爭取理想的經營業績及最大的股東回報。隨著年初以來業務動力仍然持續，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於可見將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製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